

# 埭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9.8					9.8

## 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埭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9.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2 万元，下降 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部门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开支。

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，所有公车均由公车办统一管理，无公务用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保障、公务调研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2023年未安排公车购置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9.8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.2万元，下降0.2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招商引资、上级调研等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